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22號

原　　告　陳垚祥

被　　告　方永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執業律師，前因本院110年度家聲再抗字第1號案件（下稱再審案件），因訴外人即該案件之相對人方永芳、方永信未居住於大臺北地區，遂口頭授權訴外人即同為再審案件之相對人方永秀（下與方永芳、方永信合稱為相對人）委任原告擔任該案件之代理人，並授權方永秀於民事委任狀代簽姓名及用印；被告為再審案件之聲請人，竟於再審案件中提出如原證5至17、24至33之再審書狀，主張包含上開民事委任狀在內之證據均為原告所偽造、變造，並誣指原告有教唆訴訟之行為，以此方式影響再審案件之審理法官、書記官、相關法院人員對原告之觀感，貶抑原告之聲譽（下稱第一項侵權行為）；被告嗣向臺北律師公會提出如原證18至22、34至40之申訴書，主張原告於再審案件中有故意教唆相對人提列誇大不實證據以求勝訴之違反刑法第157條、第217條、律師法第38條、第40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9條、第23條第1項之情況，以此方式影響臺北律師公會之收發、分案及調查人員對原告之觀感，持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下稱第二項侵權行為）；復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提出原告違反律師法等案件之刑事告發，亦導致承辦檢察官、新北地檢相關行政人員對原告觀感不佳（下稱第三項侵權行為）。凡此均侵害原告之名譽、信用權甚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針對上開三項侵權

行為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及30萬元，合計11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於再審書狀主張原告變造、偽造證據，係因再審案件之民事委任狀相對人之簽名顯然為相同字跡，且原告代理相對人提出之相關報表、統計表有誤算、漏列之情事，被告因而於再審案件主張原告有偽變造不實證據之情況，並非全然無所憑據；且被告向臺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新北地檢提出刑事告發，均屬合理之權利行使，原告並未具體指出其信用、名譽權受有何具體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是否構成上開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不法」，應就整體法秩序之價值觀予以評價。民法雖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惟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性之合理查證義務外，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即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又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且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民事訴訟係以辯論主義為審理原則，當事人於訴訟程序為裁判基礎事實之主張並聲明證據以資證明，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判決。是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故意就與本案爭訟無關之事實，虛構陳述詆毀他人之事實，侵害他人之名譽，雖為法之不許，然若當事人就訴訟事

件之爭點而為攻擊防禦之陳述，非就與爭點毫無關聯之情事恣意指摘，應認未逾行使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者，符合刑法第311條所謂「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之免責範圍，亦即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就其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其請求之主張或抗辯，縱使因此影響他人之名譽，然其與爭訟事項相關之主張及抗辯，係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權利之行使，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善意言論，即有阻卻違法之情事，當不構成侵權行為。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第一項侵權行為，觀諸再審案件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聲請再審答辯狀及檢附之委任狀（見本院卷四第35至36頁），答辯狀末處以打字方式記載「具狀人方永芳、方永信、方永秀，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垚祥律師」，各姓名後方並有相關之印文，委任狀部分亦以打字方式記載「委任人方永芳、方永信、方永秀，受任人陳垚祥律師」，各相對人姓名後方分別有手寫簽名及印文，而自上開答辯狀及委任狀之相對人印文、簽名以觀，其等印章之字體、大小俱屬相仿，由簽名之字跡、筆觸亦可推知由同一人所簽立，且原告自始亦不否認相對人之簽名、用印均為同一人所為，衡諸常情，本人委任代理人為訴訟代理行為，於通常情形下委任狀以本人親自簽名、用印為事理之常態，雖本人非無可能授權他人簽名、用印，惟從外部人之角度自難以得知究竟有無經合法授權，足見被告於再審案件主張懷疑民事委任狀有偽變造之情況，要非全然無憑、任意指摘。又被告於再審案件另主張原告所提出之計算表有漏載、不實登載之情況（即本院卷二第87頁之計算表），依原告所述該計算表係整理自訴外人即相對人與被告父親方仲文之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當初乃因該計算表格式有限、以致其當初未將往來明細表之最後兩筆利息資料列出而造成漏載之情況（見本院卷二第204頁），可見原告於再審案件所提之證據資料確有與實際交易明細表不符之情形，則被告主張原告漏列資料，亦非無所憑

據。是以，被告於再審案件主張原告有偽變造證據、挑唆訴訟之行為，係針對該案之爭點為攻擊防禦之陳述，非就與爭點毫無關連之情事任意指摘，且已提出其本諸之依據及進行合理之查證，揆諸前開說明，屬就再審案件程序上、實體上爭點有關事項之正當主張、抗辯，為訴訟權利之合法行使，縱使原告主張前開陳述內容客觀上並非實情，且法院亦已駁回被告聲請之再審案件確定，亦難認為是對原告之信用、名譽權為不法侵害行為。

㈢至第二項、第三項侵權行為部分，被告固有以原告於再審案件偽變造證據及挑唆訴訟為由，向臺北律師公會申訴、新北地檢告發原告有違反上開刑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然按律師法就律師懲戒之程序既已設有相關規範，被告向臺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後，將原告移付懲戒與否，屬該公會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章程所得行使之權限；被告向新北地檢為告發後，該署另依證據是否明確、偵辦結果有無達到起訴門檻，而視情況作成簽結、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且一般民眾均可向各律師公會提出申訴、或向各地檢署提出告發，故被告主張其向臺北律師公會為申訴、新北地檢為告發之行為，主觀認知為合法權利之行使、而非意在散佈侵害原告名譽之事，要非無據，本件原告除未舉證證明被告就此部分具備侵害其名譽權之故意外，就被告提出申訴書、告發狀之客觀行為，因臺北律師公會、新北地檢本為負責處理、承辦該類型案件之機關單位，且係以非公開之方式使兩造陳述意見、進行調查（見本院卷四第272頁），則就被告提出申訴書、告發狀有何實際侵害原告名譽、信用權之具體情事，亦乏合理之說明及舉證。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有如上開第一、二、三項侵權行為侵害其信用、名譽權，無足可採，則其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10萬元之慰撫金，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

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尤秋菊